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2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圈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四次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四次审议公告》(临2015-084);
上述议案3-4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五次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五次审议公告》(临2015-08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3-4需要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账户所持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先后登录均视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股东持有选举票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投资登记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10月1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9:30-11:00,13:00-14: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俞东雷、周群
2.联系电话:0755-86252388
3.传真:0755-86252398
4.邮箱:joincare@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届董事会五次审议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附件二
会议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授权人须注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每一事项按股东代理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如授权人不作具体指示,应视为授权人同意。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月日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平春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4,285,65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4,270,216,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7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9人,代表股份:15,441,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
四、会议表决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段先念、王晓雯,依照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段先念,同意 4,270,206,498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35,778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699%;
1.02.候选人:王晓雯,同意 4,284,916,334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48,933 票,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87%;
2、表决结果:段先念、王晓雯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2016年度拟为深圳恒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285,355,61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29%;反对1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004%;弃权287,2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784,89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3287%;反对15,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342%;弃权287,2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6372%;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年9月修订)的提案
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21,73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6592%;反对14,341,2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3349%;弃权255,2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58,7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59.2881%;反对14,341,2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99%;弃权255,2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0.7120%;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群、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2,340,000股,曾群持有800,000股,周平持有100,000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04,43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6587%;反对14,335,2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3347%;弃权278,5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239,4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59.2398%;反对14,335,28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9983%;弃权278,58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0.7770%;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群、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2,340,000股,曾群持有800,000股,周平持有100,000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1、表决情况:
1.1.表决情况:同意 4,267,823,73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99.6592%;反对14,392,86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3361%;弃权20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58,74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59.2937%;反对14,392,864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40.1438%;弃权20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0.5626%;
公司股东张立勇、曾群、周平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做为关联股东对该提案回避了表决,张立勇持有2,340,000股,曾群持有800,000股,周平持有100,000股。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5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平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平春先生自1997年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在长达18年的任职期间,始终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为公司资本建设、经营机制创新、全国战略布局、企业管理提升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刘平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9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自2015年9月2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0月2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公司上述停牌期间前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争取在30个交易日内披露交易对方等相关情况,公司将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快速度,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紫光远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关于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1号),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0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情况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790期(简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5年790期”)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日:2015年9月22日
(6)起息日:2015年9月23日
(7)产品期限:3个月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3.70%
(10)到期日:2015年12月23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2)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发行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日:2015年9月21日
(6)起息日:2015年9月21日
(7)产品期限:1个月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90%
(10)到期日:2015年10月21日
(1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招商银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可能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完全一致。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交易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9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7.08%-8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万元-109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整车销售毛利未达预期;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未达预期;资产处置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连续停牌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股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双方于2015年7月30日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于2015年8月27日签署了《关于(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意向书》“在双方签署本意向书且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意向书约定的意向金汇入公司的账户后【30】日内,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意向书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结束后确认是否按意向书约定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经营;资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存续。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1.1.本次收购合并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1.1.本次收购合并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资产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收购合并不会对公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于9月25日与多多药业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合作初步意向是四医药拟收购多多药业控股股权。
由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双方尚处于初步协商阶段,收购的股权比例、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交易对方提出的初步评估价格,本次交易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后续将按照交易进展的发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概述
公司近期与多多药业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本次合作初步意向是四医药拟收购多多药业不低于51%,不超过79.02%的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策略的议案》,确定“医药大健康产业”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股权收购意向书》是公司转型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实施步骤,是公司贯彻董事会管理意图的具体举措。如最终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多多药业于1999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334.25万元,拥有药品批准文号143个,涵盖多个剂型,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结构较为合理。根据多多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该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38.26万元,净利润1,794.43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18.02万元,净利润1,512.16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516.71万元,负债合计12,241.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32.58万元。

担任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20亿元(含本次4,0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00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86,246.53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重要日期	起息日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型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3.10%-3.40%(浮动收益率)	2015.08.18	2015.08.19	无固定期限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财富富农车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7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6,082.92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型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4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7,164.69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月添利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10%	2015.08.11	2015.08.12	已终止	4,197.81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现金管理型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3.10%	2015.09.15	2015.09.16	已终止	1,189.04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23级转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4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1.1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多财富富农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70%	2015.08.11	2015.08.12	2015.10.1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8,000.00					18,624.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9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商股及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在此日期届满之前《意向书》继续有效,《意向书》中“意向金条款”所述日期一致延长。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双方就延长意向书有效期达成一致。
2.双方一致同意,将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尽职调查、独家磋商期及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期限延长至2015年10月21日,在此日期届满之前《意向书》继续有效,《意向书》中“意向金条款”所述日期一致延长。
3.在上述排他性独家磋商期内,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意向标的(包括目标公司的地产项目及全部或部分、正常销售的除外)的买卖、合作开发等进行任何洽商或签订其他协议。
4.其他条款均按照意向书的约定执行。
5.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将尽最大努力在长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不存在故意拖延及怠于进行后续磋商的情形。
6.本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药物主要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用药、抗眩晕用药、神经镇痛类用药等;多多药业主要涉及神经镇痛类用药、妇科类用药及呼吸系统类用药。若本次收购得以完成,公司将神经镇痛类用药的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同时扩充了市场前景良好的妇科类用药,为公司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得到丰富,结构更为合理,随着医疗体制的推广及药品分类管理的规范实施,公司产品结构优势将具有更强的适应力,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大对部分拥有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的投入,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收购:多多药业不低于51%,不超过79.02%的股权。
2.转让价格:参考医药行业股权交易案例以及资产市场情况,以多多药业经审计和评估后的价格为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双方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
四、风险提示
目前合作事项尚处于协商阶段,本次签署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进展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廿八日